

# 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三 清和紀十三

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

起貞觀八年六月，盡十二月

左大臣-從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臣-藤原朝臣-時平等，奉敕撰

## 一. 禁僧飲酒立式四條與鎮謝神功皇后陵

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

六月，甲戌朔，授信濃國-無位-武水別神，從二位-無位-會津比賣神、草奈井比賣神，並從四位下。

伊勢、因幡國，飢疫，並賑給之。

三日丙子，遣木工權大允-正六位上-藤原朝臣-直宗，率史生、長上、將領等，向近江國。大允-從六位下-中臣朝臣-伊度人，率史生、將領等，向丹波國。並採造應天門并東西樓材。

太政官處分：「止觀、真言，雖異其業，至于說盡佛法，究竟實教，其致一也。是以，故傳燈大法師位-最澄，詳知兩業一味，誓以護國，彼此兼行，譬猶如人之兩目，鳥之雙翼者也。先祖既開兩業，以為我道，代代座主相承，莫不兼傳。在後之輩，豈乖舊跡。如聞：『山上僧等，專違先師之誓，互成偏執之心。』殆以不顧扇揚餘風，興隆舊業。凡厥師資之道，闕一不可。傳弘之勤，寧不兼備。自今以後，宜以通達兩業之人為延曆寺座主，立為恒例。」

四日丁丑，敕：「頃年習俗澆薄，飲宴無度，損人費物，職此之由。是以，今年正月廿三日，殊施嚴科，重加禁止，唯為俗人，制茲淫費。即於僧侶，有何嫌疑，然恐有破戒濫行之輩，違佛教、乖王法，非因療病，妄自飛觴，不知有識之嘲，無顧護法之宴。宜令所司，牒示僧綱，下知諸寺，嚴加禁遏，勤致清慎。若有違越者，必錄其名，令送所司，科罰一如法條。又出家之人，理無生產，唯仰一鉢，當有何蓄。而今或聞：『複試業之時，資供豐盈，贈遺煩費。是以身素清貧，無階營設者，雖有高才，難果其業。』豈云釋迦之元意，緇徒之淑行乎。自今而後，宜禁僧侶飲酒及贈物。若有僭犯，其罪准上。僧綱三綱，知聞不糾，及隱忍不言，即與同罪。」

七日庚辰，地震。

九日壬午，令五畿、七道奉幣境內諸神，兼轉讀金剛般若經。早也。

十一日甲申，停月次祭、神今食祭。以有穢也。大祓於建禮門前。

十三日丙戌，武藏國去年風雨，今年飢旱，賑給之。

十四日丁亥，丹波國獻白燕一。

十六日己丑，地震。

無品-高子內親王，薨。喪家固辭，故不任緣葬之司。輟朝三日。內親王者，仁明天皇之皇女。母百濟王氏，從五位上-教俊之女也。承和初，卜為賀茂齋。仁明天皇崩後，停齋歸第焉。

十八日辛卯，請六十八僧於大極殿，限以三日，轉讀大般若經。以祈雨也。

是日，雷而不雨。大祓於建禮門前。

廿日癸巳，授土佐國-從五位下-朝岑神，從五位上。

廿一日甲午，為延曆寺，立式四條。其一，禁制修灌頂日職掌僧闕怠曰：「灌頂法者，鎮國御願，修來尚矣。而年序既積，人心漸薄，遂使差掌僧，多致辭退，辨行諸事，人功恒乏。若不立法制者，後代何修。今須一年不參者，一年不聽齒眾。二三年眾闕者，永不預眾例，亦拘階業。既遂階業之輩，一年不參，至於擬補，一年抑止。既得所之類，有闕怠者，觸寺家，所請之事，一切不判行。但沈重病，及居師僧父母喪者，不在此限。」其二，禁制供舍利會掌僧闕怠曰：「舍利會者，故座主-圓仁阿闍梨，誓以護國，合寺眾僧，上中下隨喜連名，同為檀越。阿闍梨生前，加署奉行，豈至沒後，早致背忘。況是奉酬釋迦之德，亦乃鎮護朝家之事乎。而頃年差掌僧無心助修，永代事業，何不嚴制。今須永為公會，世世勤修，其有闕怠之類，一准灌頂，將懲其怠。」其三，禁制寺裏養馬曰：「太政官去貞觀元年九月十七日牒：『伽藍之風，潔淨為本。況深山絕頂，豈有損穢乎。今聞：『或妄養乘馬，踏污佛壘，食損庭花。』自今以後，莫令更然。若乖此制，有濫犯者，一度教諭，返與其主。再有犯者，須捉其馬送於左右馬寮，而愚昧僧等，猶致違犯，雖捉其馬送於寮家，各有所託，隨即返請。寺司徒有送馬之煩，僧徒都無慎制之意。今須令捉馬送寮之日，申請上宣，令寮勤守。若其馬主改心懺悔者，寺家中官，令寮返與。若不觸寺司，請返之類，勿齒僧中。」其四，禁制山僧著美服曰：「美麗衣裳，先師所制。故座主-圓仁阿闍梨，亦加嚴制。而山僧等猶頗有著，雖是親族所與，檀越所施，而猶違先式，損山家風。今須一切禁斷蘇芳染、紫、青、赤、白、橡等之色，專以壞色，為其衣裳。若有違犯者，不預眾例。」先是，寺家申請施此制，至是聽之。

志摩國，飢疫，以尾張國正稅穀賑給之。

廿八日辛丑，是月，天下大旱，民多飢餓。東堀河多鮎魚，京師人捕之。

夜，有星，出奎入大陵。

廿九日壬寅晦，先是，大和國言：「楯列山陵守等多伐樹木。神功神祇官卜云：『炎旱之灾，實因伐木。』」是日，遣使申謝告文云：「天皇掛畏岐御陵爾恐美恐美毛申賜部止申久。比來涉旬天不雨之天，農業失便利。是有何崇咎天所致乃災奈良牟止，左右爾憂歎岐賜布問爾，大和國司言上多良久。」

『掛畏岐御陵乃木乎陵守等數久伐損利。依此天，早災波所致奈留部之。』度申世利。此爾驚畏利天，御卜爾令問求爾：『此事實奈利。』止卜申世利。是以，謹恐懼已止限量毛奈之，犯過留陵守，并能不巡檢留諸陵司等乎波，今任法爾勘倍賜比罪奈倍賜波牟止須。此狀乎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兼讚岐守-藤原朝臣-良繩、散位-從四位下-秀世王等乎差使天，謝申天畏申爾奉出須。掛畏岐御陵平久聞食天，時毛換左須甘雨令零女賜比，國家無事久農稼無妨久矜惠比助賜波牟止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申。』

大袂於朱雀門前如常。

## 二.班幣諸社告以應天門火之事

秋七月癸卯朔，二日甲辰，大袂於建禮門前，發遣高山祭使-從四位下-行大學頭-潔世王，外從五位下-行音博士-清內宿禰-雄行等。

三日乙巳，班幣宮城中及京畿、七道諸神。黑馬一疋奉大和國丹生川上雨師神。並以祈雨也。

四日丙午，廣瀨、龍田祭如常。廣瀨與廣瀨，訓讀通。

伊勢國太神宮封多氣、度會兩郡百姓飢饉，遣使賑給之。

五日丁未，雷雨。諸仗陣於殿前。

是日，修月次祭、神今食祭於神祇官。去六月十一日，因穢停止，仍今日修焉。

六日戊申，遣使於伊勢太神宮，告以應天門火。告文曰：「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伊勢乃度會宇治乃五十鈴乃河上乃下都磐根爾以大宮柱廣敷立，高天乃原爾千木高知天稱辭定奉留天照坐太神乃廣前爾申賜倍止申久。去閏三月十日爾應天門并東西樓爾火在天燒盡奴。其後頻有物恠爾依天卜求爾，御體爾御疾事。又火兵事等乃事可有止卜申世利。因茲，掛畏岐皇太神乎仰侍奉天，大幣帛奉出賜牟止所念行須間爾，穢事頻有天至于今未奉出賜，恐懼祇畏利御坐須。因改月擇日天，大舍人頭-從五位上-磯江王、神祇大副-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豐雄等乎差使天，忌部神祇權大祐-正六位上-齋部宿禰-高善我弱肩爾大繩取掛天，禮代大幣帛爾大唐綵帛錦綾乃妙麗乎添加天，持齋令捧持天奉出賜布。此狀乎神奈加良聞食天，今毛今毛如此等乃災波，未然之外爾消滅賜天，天皇朝廷乎與日月共爾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爾護幸奉給止申賜波久止申。辭別申久，今年早有天，百姓農業皆悉枯損奴。此又皇太神乃厚助爾依天之，甘雨令降賜天，五穀豐登之女給比，國家安平仁矜幸賜止申給波久止申。」

又班幣南海道諸神。告文曰：「天皇我詔旨止南海道諸名神乃廣前爾申給久。去四月十五日并度度爾，神祇伯-從四位下-中臣朝臣-逸志之天禱申給之，去閏三月十日夜，八省乃應天門并左右樓爾失火事有岐，因神祇陰陽等乃官乎之天令占求爾，今亦火兵警御病事等可有止卜申利。如是岐咎乎波皇神達乃厚護惠爾依天防掃給部支止念行之天。禱申給布事乎，天神地祇平久聞食天，若狂人乃國家乎亡止謀留事奈良波，皇神達早顯出給比，若神達乃御意止之天出給我止謹恐利給布事乎乍神毛聞食天，種種皆悉爾銷亡給比，天皇我御體乎，常磐堅磐爾，寶祚無動護惠給，天下國家平久，百姓乃作食五穀茂豐爾令登女給倍止，名神達爾波京庫乃幣帛乎差使天奉牟。天神地祇仁波國別長官親自潔齋天，以正稅天交易天可奉狀乃官乎下給布。乍神毛聞食天，平久安久護惠助給止禱申給岐。自爾以降，宮內仁相仍天，穢事依有天于今延怠利。今穢過後爾使爾內豎-正八位上-齋部宿禰-社雄乎卜定天奉出給布詔旨乎平久聞食天。今毛今毛御體乎天地日月共爾護惠比助給比，早魃風雨災無久助給止，恐美恐美毛申給止申。辭別天申久，念行須御意御坐爾依天，國乃麗色止有留額纈并白綾乎捧副天奉給布事乎，平久聞食天。如御意久幸惠比奉給止申給久止申。」

九日辛亥，先是，尾張國言：「奉太政官處分，掘開廣野河口，令趣舊流。而美濃國各務郡大領各務-吉雄，厚見郡大領各務-吉宗等，率兵眾步騎七百餘人，襲來河口。驅傷郡司，射殺役夫。河水添血，野草霑膏。成功將畢，有此相妨。」至是，太政官下符美濃國司：「河流利害，兩國爭論，彼此相持，歷代無施。於是重遣詔使，與兩國司，相共勘定。更復朝議，審其得失。下知兩國，令其掘開。而暨于功役已發，作事稍成，多興兵仗，傷人流血。雖云郡司之無狀，抑亦國吏之不辨。靜而言之，理豈合然。宜早令掘開。又擅興兵器，法禁是重，而數過七百，害及殺傷，須禁固亂首-吉雄等，兩國司相共錄死傷人數，依實言上。」

十日壬子，遣使奉幣於伊勢大神宮。

十三日乙卯，雷雨。

烏嚙拔內豎傳點籌木。

大鳥集大藏省正藏院納藥倉上。

播磨國-無位-速素彥鳥神、速風武雄神，並授從五位下。

十四日丙辰，班幣賀茂御祖別雷、松尾、丹生川上、稻荷、水主、貴布禰神。賽前日禱，兼祈嘉注也。告文云：「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松尾大神乃廣前爾恐美恐美毛申給久止申久。不慮之外爾天下爾有旱天，農稼枯損奴。因茲，掛畏岐大神乎奉憑天，大幣帛奉出給牟止祈申岐。而爾祈申志毛驗久，甘雨令零米賜幣利。因歡奈我良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國雄乎差使天，大幣帛乎令捧持天

奉出賜布。此狀遠平久聞食天，今毛今毛風雨調和米給比，五穀豐登米賜比，天下饒足米賜比，天皇朝廷乎寶祚無動久。常磐堅磐爾夜守日守仁護幸奉賜幣止申給波久止申。」自餘社告文並同焉。備前國，飢旱，賑給之。

十五日丁巳，大宰府馳驛奏言：「肥前國基肆郡人-川邊-豐穗告，同郡擬大領-山春-永語豐穗云：『與新羅人珍賓長，共渡入新羅國，教造兵弩器械之術，還來將擊取對馬嶋、藤津郡領-葛津貞津，高來郡擬大領-大刀主，彼杵郡人-永岡-藤津等，是同謀者也。仍副射手冊五人，名簿進之。冊五人，或本作卅五人。』」

十六日戊午，陰陽寮言：「天下可憂水疫。」是以，令五畿、七道，頒幣國內諸神，頒幣，或本作領幣。轉讀金剛般若經。

廿日壬戌，下知尾張國司，暫停堀開河口之事焉。

廿五日丁卯，紀伊國言：「伊都郡人-六人部-由貴繼，生白人男女二人，男年二歲，長二尺四寸，女五歲，長三尺一分，兩兒生而肌膚鬢髮眉眼，舉身純白如雪，因得見暗夜，不能向白日，母隱藏養成，今圖其形進之。」

廿六日戊辰，先是，尾張國言：「美濃國各務郡大領-各務-吉雄，厚見郡大領-各務-吉宗等作亂之後，未幾幾日，率人夫數百人，斫壞倉，流失河水，運積沙石，埋塞河口。吉雄等引百餘騎，往還河邊，欲發隨近之兵，糾彼造亂之由，恐鬥爭起自掘河之論，遂至兩國接刃之際，因停堀開，伏待裁下。中嶋郡人-礪部-造磨等三人，身從堀河之役，同為吉雄所射殺。」是日，太政官下知美濃國司，推糾吉雄等之犯過焉。

### 三.大宅鷹取告伴善男等縱火應天門

八月癸酉朔，二日甲戌，下總國，飢旱，賑給之。

三日乙亥，左京人-備中權史生-大初位下-大宅首-鷹取，告大納言-伴宿禰-善男、右衛門佐-伴宿禰-中庸等，同謀行火燒應天門。

四日丙子，禁鷹取身，下左檢非違使。

五日丁丑，釋奠，直講-從七位下-船連-副使磨，講左氏傳，文章生等賦詩如常。

六日戊寅，明經博士得業生等奉參內裏，不獲召見，賜祿而罷。

七日己卯，授土佐國-從五位下-大川上美良布神，從五位上。祭神，大田田禰古命，正六位上-神奈地祇神，從五位下，祭神，饒速日尊三世孫天忍男命妻-賀奈良地姬。

敕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兼勘解由長官-南淵朝臣-年名，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兼讚岐守-藤原朝臣-良繩，於勘解由使局，鞫問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太皇太后宮大夫-伴宿-禰善男。

越前國今立郡大領-外正六位上-生江臣-氏緒，授借外從五位下，以獻稻十萬束公用也。

八日庚辰，屈六十僧於紫宸殿，限以三日，轉讀大般若經。

十四日丙戌，授山城國-正六位上-興我萬代繼神，從五位下。

十五日丁亥，地震。

十八日庚寅，分遣使者於諸山陵，告應天門火也。田邑山陵，文德告文云：「天皇掛畏岐御陵爾恐美恐美毛奏賜倍止奏久，去潤三月十日夜，應天門及東西樓爾有火災，皆悉燒失奴，其咎乎卜求禮波，掛畏岐御陵乎犯穢世留事在。又猶火事可有，又疾事毛可有止卜申利。因恐畏利天申奉出給牟止須留間爾頻有穢事天至今延怠禮利。因以去十四日巡檢留爾，御陵乃木數多久伐事阿利止申世利。今御陵守等乎波，隨法爾罪那倍賜牟止須，為申此狀，中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融、少納言-從五位上-良峰朝臣-經世等乎差使天奉出賜布。此狀乎聞食天，平久安久護幸賜止恐美恐美毛奏賜波久奏。」自餘山陵，告文准此。

十九日辛卯，敕太政大臣，攝行天下之政。

遣內供奉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忠戒，於五畿內，察境內諸寺破損。

廿二日甲午，太政大臣-從一位-藤原朝臣-良房抗表言：「竊以，疲驂倦路，難責以逐日之能，病鶴忘飛，豈望其凌霄之效。伏惟，聖朝陛下，聰跨軒昊，德駕成昭，泣辜之惠非深，扇之仁猶薄。臣以庸材，謬膺佐命，唯獻血誠之無比，潛欽日就而不訾。遂乃天從人願，神感聖仁，大成之日已來，歸老之期漸及。臣不敢忘盈滿之誠，又深企二疏之風。然而聖慈不許出於直廬之外，臣誠不忍離白玉階之前，徘徊恩澤，猶侍禁中。而去六年冬，大病以還，體氣疲茶，心魂惘然，坐念立忘，昨知今惑。加以，長樂宮御藥之事，夙夜刻思，無願私第，自然心將事懶，性與物疏，唯欲助衰以叨恩，那堪勤政以贊化。而今忽降綸言，更預機務。乍承驚悚，諛謝忘言。臣雖質情之愚薄，而當昔之全狀，唯以勤恪之力，幸獲免於罪戾。而今身已衰，勤勞何申，心已昏迷，恭恪胡施。即知，於公無益，為私多傷。徒招眼下之恥，還損身後之名。臣竊想古人教射之言，夫去楊葉百步而射，百發而百中。然其弓撥鉤，氣衰力倦，則百發之功盡廢矣。何況平生材望幸賴偶中，器局力衰之後，更向百步之葉，假令雖專，愚者猶當知其不可焉。伏願，陛下察其深衷，矜其疲劣，更迴璽誥，改賜旒聽，則巍巍聖帝，無偏之德彌新，款款微臣，有涯之生少損。無任誠懇之至，謹拜表以聞。」不許。敕曰：「迺者災異荐臻，內外騷然，須賴公助理，且得謐靜。」

廿三日乙未，暴風雷雨。

廿四日丙申，太政大臣重抗表言：「先傾丹實，仰叩紫闈。而天弗迴，叡情無感，愚衷尚屈，獎喻彌申，跼焦原而非危，履虎尾而倍懼。臣聞：『日月猶示盈昃，山川未免崩沖，物理自然，人事何貳。』臣德薄才拙，任重位高，儻賴聖哲欽明，天人贊贊，得免罪戾，久塵震階。常愧深恩不窮，淺效

無答。如踞鑪炭，似履春冰。況今老大逼來，疲病交集，藥餌無間，每闕趨奉，素飡之慙，彌倍平常。安得以此疲勞，重掌機密。上黷國采，下貽身累。況復神鑿害盈，鬼瞰貽禍。何忘止足之分，坐待幽冥之責。臣頽齡漸迫，殘命尚危。若能迴聖慈，矜臣深志，賜以優閑，任其將息。則再造之恩更渥，三舍之惠深。豈敢偏借衰朽之身，唯貪久視太平之化。伏願陛下，別垂哀許。」不省焉。

廿九日辛丑，禁右衛門佐-從五位上-伴宿禰-中庸於左衛門府。

是日，拷訊殺大宅鷹取女子者-生江-恒山。

卅日壬寅，拷訊與恒山同謀者-伴-清繩，並是大納言-伴宿禰-善男之僕從也。

## 四.配流伴善男等于諸國

九月癸卯朔，三日乙巳，天皇潔齋、奉御燈如常。

七日己酉，美作國言：「兵庫鳴，聲如擊鉦鼓。」

八日庚戌，以出羽國瑜伽寺，預於定額。

九日辛亥，停重陽之宴，觴侍臣于宜陽殿西廡。錄在座者而奏之，後以大藏省綿賜焉。

十日壬子，伊勢齋宮寮允以上並有穢，不堪其供祭。故敕遣中務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諸房，向太神宮行事。

十一日癸丑，遣使奉幣於伊勢大神宮。

十七日己未，先是，太政官廚家，募越前國地子，借用官米四百七十斛。至是，詔從原免。

廿日壬戌，丹波國何鹿郡人-漢部-福刀自，伉儷亡後歷廿二年，獨居虛室守節。是真節婦。特加優獎，敘位二階，免戶內租，以表門閭。

廿二日甲子，敕：「禁葬歛山國愛宕郡神樂岡邊側之地。」以與賀茂御祖神社鄰近也。

是日，大納言-伴宿禰-善男，善男男-右衛門佐-伴宿禰-中庸，同謀者-紀-豐城、伴-秋實、伴-清繩等五人，坐燒應天門當斬。詔降死一等，並處之遠流。善男配伊豆國，中庸隱岐國，豐城安房國，秋實壹岐嶋，淨繩佐渡國。相坐配流者八人。從五位上-行肥後守-紀朝臣-夏井，配土佐國，從五位上-行下野守-伴宿禰-河男，能登國。上總權少掾-正八位上-伴宿禰-夏影，越後國。伴-冬滿，常陸國。紀-春道，上總國。伴-高吉，下總國。紀-武城，日向國。伴-春範，薩摩國。

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會文武百官宣制。其詞曰：「天皇我大命良萬止宣久。去閏三月十日之夕爾，應天門并左右樓等，不慮之外爾。忽然燒盡多利。因茲，日夜無間久憂禮比念保之熱加比御坐須。然問爾中權史生-大宅-鷹取告言世良久：『大納言-伴宿禰乃所為奈利。』爰或諸人等又並口天無疑留倍久告言已止在。然止毛件事波世爾毛不在止思保之食天那毛日月乎延引都都早爾罪那倍不賜御坐都留。而今使等鞫問志天奏須良久：『初問伴宿禰爾每事固爭天不承伏。從者-生江-恒山、伴-清繩等乎拷訊留爾，伴宿禰身自波不為志天，息子-右衛門佐-中庸等加為奈利介利。雖然清繩-恒山等加所申口狀乎以天，中庸加申辭爾參驗須留爾。伴宿禰乃初所爭言乃殺人留事既知巧詐。即中庸波父之教命乎受天，所為止云事無疑。仍與明法博士等勘定爾，大造之罪共難可避，須同久斬刑爾當處。』止奏聞世利。然禮止毛，別爾依有所思奈毛，斬罪乎一等滅天，遠流罪爾治賜布。又同謀從者-豐城等三人并其兄弟子孫等，從遠流倍賜波久止宣。天皇我大命乎眾聞食止宣。」

善男者，左京人也。祖-繼人，官為從五位下-左少辨。延曆四年，為皇太子。早良謀，與右衛門大尉-大伴-竹良，射殺中納言-兼式部卿-藤原朝臣-種繼。皇太子坐而見廢。繼人繫死獄中。祖繼人以下至此。大伴繼人事。父-國道，緣坐其繼人事，配流於佐渡國。為人聰敏頗有才，國宰優愛，引為師友。至有疑難，每事取決。案牘文簿，成於其手。廿四年，會恩赦得入都。職歷內外，常居清顯，爵至從四位上，官登參議。父國道以下至此。大伴國道事。善男，是國道之第五子也。生而爽俊，天資鬼脈。見之者皆曰：「點兒。」為人奇貌，深眼長鬚，身體矮細，意氣平岸。弱冠，入直校書殿。侍奉仁明天皇。稍被知寵，任寄日重。承和八年，為大內記。九年，遷為式部大丞。十年春，授從五位下，為讚岐權介。不之官。十一年，遷右少辨。十四年正月，加從五位上。二月，轉右中辨。十五年正月，超授從四位下，拜參議。二月，為右大辨。嘉祥二年，兼下野守，俄兼右衛門督。數月，停右大辨，兼式部大輔。三年，進從四位上，為中宮大夫，自餘如故。仁壽元年，自下野守，遷兼美作守。二年，母服解職。未幾，詔以本官起之。齊衡元年，兼讚岐守。二年，授從三位。貞觀元年，兼伊豫權守。是年夏，至正三位。冬，兼民部卿。二年正月，拜中納言，中宮大夫如故。六年，轉大納言，太皇太后宮大夫如故。善男，性忍酷，有口辯。當官幹理，察斷機敏，政務變通。朝廷制度多所詳究，問無不對。但心不寬，出言舛剝。彈斥人短，無所畏避。傲倖叨承，為人主所愛也。自初為內記，累遷顯要。八年之間，早登公卿。位望漸貴，物議咸忌。嘗承和中，為右少辨之時，法隆寺僧善愷，向官告檀越-少納言-登美真人-直名所犯之狀。參議-左大辨-正躬王及傍官與善男爭論律私曲相須之義。縱橫不一，分背舛馳。遂誣正躬王等許容善違法之訴。令明法博士-讚岐朝臣-永直等斷之。永直所執不同善男，左大辨-正躬王及左中辨-伴宿禰-成益，右中辨-藤原朝臣-豐嗣，左少辨-藤原朝臣-岳雄，明法博士-永直等遂坐解官。貞觀之初，與左大臣-源朝臣-信有隙。數年之後，誣告大臣謀為反造，殆欲陷害。其後犯大造之罪，父子自絕于天。積惡之家必有餘殃，蓋斯之謂歟。

夏井者，左京人，美濃守-從四位下-善岑之第三子也。夏井，眉目疏朗，身長六尺三寸。性甚溫仁，雅有才思。承和初，以善隸書，侍詔於授文堂。就參議-小野朝臣-篁，受用筆之法。篁歎曰：「紀三郎可謂真書之聖也。」文德天皇即位，詔徵見之。夏井衣履疏弊，左右見者咸笑之。上曰：「是疲駿也，非汝所知。」遂有殊寵。嘉祥三年七月，擢拜少內記。仁壽四年，兼美濃少掾。讓之異母兄-大枝。齊衡二年，轉大內記。是年秋九月，授從五位下，遷為右少辨。上以其忠正清貧無宅，賜宅一區。夏井秉志忠直，時有規諫。上以此逾重之。四年春，加從五位上，兼播磨介。俄而兼式部少輔。未幾，轉

右中辨、式部少輔、播磨介如故。夏井、天性聰敏、臨事不滯。恩寵優渥、任用轉重。內外機務、多所輔益。天安二年八月、文德天皇晏駕。夏井出為讚岐守、政化大行、吏民安之。境內翕然、不忍相欺。秩滿將歸、百姓相率、詣闕乞留。因斯更留二年。黎庶殷富、倉廩充實。於是新造大藏於國郡、惣冊宇、皆糙納以為不動之蓄。及去吏民送別者贈遺甚多、夏井一無所受。歸都之後、米穴玩好以送其家。夏井唯留紙筆、悉返其餘。貞觀七年、拜肥後守。母石川氏聞而哭之。人問其故。曰：「吾聞：『肥後風俗、國宰至清、身必不全。』吾子其不終乎！」有異母弟。豐城、夏井以其放誕、數加督責。豐城苦之、遂託身大納言。伴宿禰。善男。應天門火、善男坐。以男。中庸行火燒之、善男應知之焉。豐城為善男之從、夏井為豐城之兄、轉相緣坐、被處遠流。夏井隨使出境、肥後民庶遮路悲哭、如喪考妣。夏井私歎曰：「凡法律所謂首從之坐、必有差降。予是從之兄、亦緣坐也。今與善男同配遠流、何其無別哉。」向土佐路、過讚岐境、百姓男女老少、皆棄其室、逢迎道路。數十里之間、哭聲相接。數年母亡、夏井至孝冥發、居喪過禮、建立草堂、安置骸骨、晨昏之禮、無異生時。本自崇信佛理、至是於草堂前、每日讀大般若經五十卷、以終三年之喪。夏井兼能雜藝、尤善圍碁。伴宿禰。少勝雄以善奕碁、延曆聘唐之日、備於使員。以碁師也。堂父。善岑為美濃守、少勝雄為介。夏井時年十餘歲、習圍碁於少勝雄。一二年間、殆超于少勝雄。又善射覆。文德天皇與宮人、為藏鉤之戲、一鉤藏在百手之中、密令夏井筮之。著布卦曰：「有小女孩著青衣、以白花插首者。鉤在其左手中。」帝乃探得大悅焉。又閑醫藥之道、配土佐之後、自往山澤採藥、合練以施民。民多得其驗。嘗有一人、中風被髮狂走。夏井與一匕散藥、以令服之、此人立癒。皆此之類也。

廿五日丁卯、敕京畿七道、勘錄庶人。伴。善男等資財田宅。中庸男。元孫年八歲、叔孫年五歲、並隨遣配所。詔愍其幼稚、自道召還焉。

是日、遣使於柏原、深草山陵、桓武、仁明陵。告以配流善男等。告文曰：「天皇我大命止。掛畏岐深草御陵爾奏賜倍止奏久。去閏三月十日夕爾不慮之外爾、應天門并左右樓等、有失火事天忽然燒盡太利。因茲、天火、人火止毛不知之天、晝夜無間久憂念恥畏未利賜布。纔經三箇月後爾、或人告言久：『大納言。伴宿禰。善男可所為奈利。』驚恠比賜比天、令所司勘定爾。正身固爭天不承伏止云止毛、子并從者等乎拷訊須留爾、事端既顯天更無可疑。須善男乎始天同謀人等乎隨法爾斬罪爾當給志。然止毛善男、掛畏岐山陵爾平生爾奉仕禮留舊功、又每年爾八講會乎設天、山陵飾奉留勞等在爾依天、一等滅天遠流賜布。又御陵乃前頭爾嘉祥寺乃食堂乎作天、污穢事等在介利。因茲、令破棄天潔久掃奉仕志牟。此狀乎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乎差使天聞奉出賜布。掛畏岐山陵平聞食天、天皇朝廷乎平安爾矜賜止恐美恐美毛奏賜波久止奏。」又曰：「天皇我詔旨止。掛畏岐柏原御陵爾申賜幣止申久。去閏三月十日夕爾、應天門并左右樓等有失火事天、忽然燒盡多利。此宮波、掛畏岐天皇朝廷乃營作良之米賜天、萬代宮止定賜留處奈利。就中爾八省院波、殊留御意天國乃面止作粧賜岐止奈毛聞賜布留。而不慮之外爾有此灾事。因茲、天災、人火止毛不知志天、晝夜無間久憂念恥畏未利賜布。纔經三箇月後爾、或人告言久：『大納言。伴宿禰。善男加所為奈利。』驚恠比賜比天、令所司勘定爾。正身波固爭天不承伏止云止毛、子并從者等乎拷訊須留爾、事既顯天更無可疑。仍須善男與利始天同謀人等乎隨法爾斬罪爾當賜禮。善男加御代代爾奉仕禮留有舊功爾依天、一等滅天同遠流賜布。又善男掛畏岐山陵乃兆域乃內爾佛堂乎建天死屍乎埋世止在止申事在。仍今令所司委曲勘定、若事有實者、即破堂撥屍天、淨掃比奉仕志牟。此狀乎參議。正四位下。行右大辨。兼播磨權守。大枝朝臣。音人乎差使天聞奉出賜布。掛畏岐山陵平聞食天、天皇朝廷乎平安爾矜賜止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申。」

廿九日辛未、大袞於朱雀門前。以配流罪人也。

## 五. 遣使山陵申謝伐樹狀與大枝音人改姓大江

冬十月、壬申朔、天皇不御紫宸殿。以停宴飲也。

是日、敕令七道諸國特慎警固。

三日甲戌、先是、九月一日大唐商人。張。言等卅一人、駕船一艘、來著大宰府。是日、敕太宰府、安置鴻臚館、隨例供給。

八日己卯、授因幡國。無位。大野見宿禰神、從五位下。

左京人。六世。男藤王。豐野王。河內王。藤原王。淨直王、七世。真本王。緒本王七人、並賜姓。淡海真人。天命開別天皇。天智之後也。

是日、制：「諸國浪人土民、便任當國史生已上及博士醫師者、停給交替丁。」

備中國哲多、英賀兩郡百姓、給復二年、以旱疫也。

十四日乙酉、遣使於山階、田邑等山陵、天智、文德陵。申謝陵中樹木多被伐損之狀。告文曰：

「天皇我掛畏岐山階乃御陵爾恐美恐美毛申賜止申久。掛畏岐御陵乃木乎陵守數多伐損世利。依此天犯過留陵守并能不巡留諸陵司等乎、任法爾勘賜比罪奈倍賜倍久狀乎、去六月廿七日爾、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等乎差使天謝申天。畏美申爾奉出賜倍利。而今勘賜爾、諸陵戶等或畏罪天逃退多利。或依病不參。仍其身侍留限波、且任法爾勘賜比罪奈倍賜都。但彼病及逃退輩波相續勘賜牟。此狀乎同前使氏宗乎差使天聞申爾奉出賜布。掛畏岐御陵平久聞食天、天皇朝廷乎護幸倍賜比、天下無事久矜賜倍止。恐美恐美毛申賜波久止申。」又：「天皇掛畏岐田邑御陵爾恐恐毛申

賜止申。掛畏岐御陵乃木乎陵守等數多伐損世利。依此天犯過留陵守并能不巡留諸陵司等乎。任法爾勘賜比罪奈倍賜。倍久狀乎。六月廿一日爾。正三位-行中納言-兼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融乎差使天。謝申之畏申爾奉出賜倍利。而今勘賜爾。陵戶等或畏罪天逃退多利。仍其身侍留限波且任法爾勘賜罪奈倍賜都。但逃退輩波相續勘賜乎。此狀乎參議-正四位下-行左大辨-兼勘解由長官-南淵朝臣-年名乎差使天。聞申爾奉出賜布。掛畏岐御陵平氣久聞食天。天皇朝廷乎護幸倍賜比。天下無事久矜賜倍止。恐美恐美申賜波久止申。」

十五日丙戌。先是。參議-正四位下-行右大辨-兼播磨權守-大枝朝臣-音人。散位-從五位下-大枝朝臣-氏雄等上表曰：「去延曆九年十二月書云：『春秋之義。祖以子貴。此則禮經之垂典。帝王之恒範。宜朕外祖母-土師宿禰。追贈正一位。其改土師氏為大枝朝臣。』者。謹案。春秋曰：『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漢書曰：『枝大於幹。不折必披。』是知。枝條已大。根幹由其摧殘。譬猶子孫暫榮。祖統從此窮盡。然則以大枝為姓。誠非本枝長固、子孫無疆之義也。但此姓已生自先皇之恩給。不欲在遺民而變革。望請。不敢改稱謂。但將以枝字為江。然則一門危樹。去鳴柯而永春。千里大江。宗辭海而無盡。」至是詔許之。

十九日庚寅。地震。

廿日辛卯。延六十僧於紫宸殿。限以三日。轉讀大般若經。

敕：「山城國乙訓郡相應寺者。元是漁商比屋之地也。往年權僧正-壹演泛水觀行橋頭。遭天暑熱。上岸風涼。有一老嫗。避舍獻地。壹演便在其中。聊作壇法。鏟平地中。得舊佛像。因緣相應。靈瑞頻現。太政大臣。良房歎其希有。奏建道場。即發工夫。忽備輪奐。遂定寺名。以為相應。宜賜四履。永為寺堺。東至橋道。南至河崖。西至作山。北至大路。」

是日。禁五畿、七道諸國司庶人縱養鷹鷄。

廿三日甲午。贈太政大臣-藤原朝臣墓在大和國宇智郡阿陀鄉。冬。詔置守徭丁十二人。

伊豫國浮穴郡。置少領一員。

廿四日乙未。授伊勢國-無位-火雷神。從五位下。

廿五日丙申。於東大、興福、元興、藥師、西大、大安、法華、延曆等寺。請七十僧。轉讀大般若經。

太政官論奏曰：「刑部省斷罪文云：『讚岐國浪人-江沼-美都良磨。殺香河郡百姓-縣-春貞。春貞妻-秦-淨子申訴云：「美都良磨於春貞宅。相共飲酒。言論相鬥。春貞曰：『吾為美都良磨被刺之。』驚而見之。血出自左脅即死。同郡人-秦-成吉等與春貞、美都良磨等。同飲之人也。而相鬥之場。雖以言詞相諫。而遂不相救助。國司斷云：『鬥訟律云：「鬥驅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鬥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准犯據律。合斬刑。」者。又捕亡律云：「鄰里被殺人告而不助救者。杖一百。」成吉等在殺人處。不助救。准律條。各處杖一百。』」刑部省覆斷云：『國斷有失。何者案律。鬥而用刃。即有害心。仍處斬刑。但不同於故殺。而引故殺及用兵刃殺等之文。此國司之謬斷也。』又淨子詞云：「成吉等與春貞、美都良磨相鬥之場。雖以言詞相諫。而遂不救。淨子聞春貞之叫。纔知被刺。然則成吉等。醉中不覺美都良磨害春貞之心。非聞告而不助。見刺而不救者也。仍改斷無罪。」斷獄律云：「官司斷罪。失於入者減三等。」名例律云：「五位及七位以上。犯流罪以下。各減一等。」判斷之失。既由判官。仍正七位下-行掾-高階真人-全秀。正六位上-行左近衛將-兼權掾-藤原朝臣-房雄為首。全秀身帶七位。例減一等。合杖六十贖銅六斤。房雄遙授。不預其事。合免其罪。從五位下-行介-藤原朝臣-有年為第二從。減四等合杖六十。身帶五位。請減一等。合答五十贖銅五斤。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衛門督-兼守藤原朝臣-良繩。從四位上-行皇太后宮大夫-兼權守-藤原朝臣-良世。為第三從。亦是遙授。合免其罪。正六位上-行大目-秦忌寸-安統。正七位上-行少目-阿岐奈臣-安繼。為第四從。減六等合答卅。身帶七位以上。例減一等。合答卅贖銅三斤。」

越前國足羽郡人-生江-恒山。因幡國巨濃郡人-占部-田主等。毆傷中權史生-大宅-鷹取。并毆殺鷹取女子。恒山等言：「隨私主-右衛門佐-伴宿禰-中庸教。毆殺鷹取女子。」鬥訟律云：「威力使人毆擊。而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又云：「故殺人者。斬。恒山-田主等。隨中庸教。非因鬥爭殺鷹取女子。須以中庸為首處斬刑。而身犯大造。降配遠流。不更斷罪。恒山-田主為從。減一等。並合遠流。」者。降恩詔：「斬刑減死一等。處之遠流。自餘並依省斷。」

廿七日戊戌。於近京卅三寺。轉讀金剛般若經、般若心經。以消伏灾禍也。

讚岐國那珂郡人-因支首-秋主。同姓-道磨、宅主。多度郡人-因支首-純雄。同姓-國益、巨足、男繩、文武、陶道等九人。賜姓-和氣公。其先。武國凝別皇子。景行帝皇子之苗裔也。

## 六.藤原良相與藤原氏宗請辭不受

十一月。壬寅朔。日有蝕之。

造酒司-從五位下-次邑刀自甕神、准大邑刀自、小邑刀自甕神等。預春秋二季祭。

二日癸卯。中務省率陰陽寮。奉進明年御曆。天皇不御紫宸殿。所司付內侍奏之。

四日乙巳。大和國-正四位下-波賣神、波比賣神。伊勢國-從四位上-阿射加神。並授從三位。

敕：「大炊大屬-正六位上-民伊美吉-能津。救應天門火。頗立功遠。今請改居。誠合優許。仍改本居山城國紀伊郡。貫附右京三條。」

五日丙午。夜。有星出大畢。抵貫大角。入攝提。

七日戊申。平野祭如常。

停春日祭。以有穢也。



此夜,地震。

八日己酉,梅宮祭如常。

割伊豫國宇和郡,為宇和、喜多兩郡。

十日辛亥,敕:「近江國夷長二人把笏。」

十二日癸丑,園、韓神祭如常。

十三日甲寅,鎮魂祭如常。

十四日乙卯,新嘗祭,天皇不御神嘉殿,親王、公卿行事,所司供奉如常。

十五日丙辰,天皇御紫宸殿,宴干群臣,大歌五節舞如常儀,賜祿各有差。

十七日戊午,皇太后遷自東宮,御常寧殿。

敕曰:「迺者怪異頻見,求之蓍龜,新羅賊兵,常窺間隙,災變之發,唯緣斯事,夫攘災未兆,遏賊將來,唯是神明之冥助,豈云人力之所為,宜令能登、因幡、伯耆、出雲、石見、隱岐、長門、大宰等國府,班幣於邑境諸神,以祈鎮護之殊效,又如聞:『所差健兒,統領選士等,苟預人流,曾無才器,徒稱爪牙之備,不異螻蛄之衛,況復可教之民,何禦非常之敵,』亦夫十步之中,必有芳草,百城之內,寧乏精兵,宜令同國府等勤加試練,必得其人。」

十八日己未,敕:「二品-式部卿-忠良親王,聽養鷹二聯、鷄二聯,左大臣-正二位-源朝臣-信,鷹三聯、鷄二聯。」

廿日辛酉,進山城國-從一位-勳二等-松尾神階,加正一位,授從四位下-水主神,從四位上。

廿一日壬戌,大祓於建禮門前,以圖書寮有人死也。

廿三日甲子,大原野祭如常。

廿五日丙寅,敕:「阿波國名方郡,加置主政、主帳各一人。」

廿九日庚午,以散位-從五位下-紀朝臣-本道,為下野守,從五位上-行大宰少貳-在原朝臣-安貞,為肥後守。

是日,敕聽二品-仲野親王養鷹三聯、鷄一聯,正三位-行中納言-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融,鷹三聯、鷄二聯,從五位下-行內膳正-連扶王鷹一聯,從五位上-行丹波權守-坂上大宿禰-貞守,鷹一聯,從五位下-行近江權大掾-安倍朝臣-三寅,鷹三聯。

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抗表言:「伏奉恩制,得備宿衛,光寵自天,懼心無地,臣才非文武,智謝股肱,忝假納言之名,空竊大將之號,一以慙於過分,一以恥於非據,況乎,桑榆景暮,蒲柳氣衰,僅可陪縉紳之臣,何堪預陸戟之列,仍先再修上表,請解右大將,遂無聞天之聲,逾益伏地之恐,臣以為,甲冑未必忠信,忠信自為甲冑,望請,解罷所帶,避路後賢,臣尸素可以除,臣愚丹可以盡,不勝懇款,抗表以聞。」不許焉。

十二月壬申朔,五日丙子,敕:「鎮守府醫師,以六年為秩限。」

八日己卯,天皇降手敕,進參議-正四位下-行左近衛中將-兼伊豫守-藤原朝臣-基經階,加從三位,任中納言。

右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良相抗表請解職言:「臣聞:『日月經天,未免虧昃,山河紀地,尚爾沖危,玄功妙造,理既必然,世道人倫,盈何可久,』臣,器業無取,聲華素貧,謬辱聖慈,頻深丹謹,文官武職,秩峻班高,既慙伐檀之譏,深濡尾之誡,未嘗一日一時,不懷恬退之志,而皇恩不翅粉骨,欲酬忍謗,忘危偷安,日月上天降責,疴病常添,去春殊劇,還第醫療,經旬涉月,未及能痊,中使頻臨,辭弗獲命,遂乃力疾拂巾,強入禁省,朝謁未幾,病更發動,彌留綿篤,命危如薤露,誠是久妨賢路,長忍素之所致也,竊以,舟不輕載,無以免風浪之危,車仍重任,何得踰嶮難之急,聖主陛下,若能悲此積病,顧天冥譴,卻臣重職,減臣高俸,許其抽簪養病,散髮食和,則冀,既遊之魂返於岱嶺,其亡之壽繫于苞桑,假使鬼瞰中休,天誅已塞,幸預特進之殊品,久叨訪建之篤恩,乃至還復舊任,何妨之有矣,伏乞陛下枉迴聖聰,特賜哀察,俾夫乾坤之德施而彌新,日月之明照而更盛,不勝慙切之至,謹奉表以聞。」優詔不許。

是日,沒入庶人-伴-善男宅地資財,付內藏寮,佛像經論書籍,付圖書寮。

禁五畿國非有裁許,輒開用不動穀,若不勤慎,罪以違敕。

十日辛巳,地震。

十一日壬午,月次、神今食祭,天皇不御神嘉殿,親王、公卿行事。

右大臣-藤原朝臣-良相,重抗表言:「臣不任沈痼,陳表謝盈,天感未降,更賜敦弊,心影相疚,精爽震越,臣聞:『四時之序,功畢即遷,兩耀之明,未恒其盛,』雖云在賢智之人,而持滿難久,何況於斗之器,任重年深乎,臣,不才不敏,德薄才輕,然猶頗覺利害之端,苟知止足之分,又素貪禪念,酷厭囂塵,所以久掌機要,徘徊禁省者,亦緣志憚孤恩,誠深報國也,即欲長勤眾群之望,遂見深拱之化,而今寢患彌留,居諸荏苒,良醫上藥,未覺殊功,若臣天算有盡,則當早殞絕,而經時送月,猶延視息,知是上天冥助,顧臣殷勤,欲其覺悟去盈保、全餘年也,若能當於此時,解卻職任,將必使上天收責,司命全算,若猶輕居權寵,無所謙損,則臣填溝壑,非旦則暮,假令愚臣暫延歲月之命,則於陛下尚納塵涓之效,若一旦無祿,則愚臣徒失深志,陛下亦失一廡,愚臣、陛下共無所得,伏願,照此深哀,悲其匪飾,以盛陛下好生之德,以全愚臣惜命之誠,不勝懇切之至,謹拜表以聞。」不許。

十三日甲申,右大臣-藤原朝臣-良相,重抗表言:「臣前後表誠,難蒙哀許,病中慙悚,精守罔厝,臣聞:『人心難奪,物性好偏,故唐堯盛德,不屈潁陽之高,漢祖中興,猶奢富春之遊,』臣自有知識,浪思能仁,年老齒衰,此意彌切,雖密勿在公,而身俗心真,刹那之間,禪念無怠,但以奕代承恩,塵涓尚淺,釋迦深教,忠孝亦存,故勉勵驚拙,久濫樞要,見天使之頻來,恥出家之尚遲,而痼深膏肓,命繫絲髮,冀先無常之使,早殖出世之因,伏惟,先皇陛下,慈超和墨,德跨飛行,昔滿一切之願,今享萬乘之尊,何使臣坐權盈滿之災,失菩提之願,儻諸佛慈悲,帝釋隨喜,頽齡更駐,法衣在身,則至心專念,誓護聖朝,聖朝得其利益,決定勝於在俗之時,又縱生命有涯,不可更延,則臣尚得志於眼前,多福於身後,豈同懷謗而終生,尸祿而空死,伏望,陛下更入知實印門,新迴大悲墮

誥,除為聖朝之具臣,聽作釋迦弟子.然則恩浹始終,德深存歿.豈唯梵志樹提隨女人之欲,帝釋蘇摩救眾生之病而已哉.不勝丹款之至,謹奉表以聞.]

十六日丁亥,詔以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為左近衛大將.參議-正四位下-行右近衛權中將-兼備前權守-藤原朝臣-常行,為右近衛大將.

廿日辛卯,頒奉諸山陵墓荷前之幣.天皇不御幣所,公卿行事.

是日,於內殿,始修佛名懺悔例也.

廿二日癸巳,敕:「改定深草山陵仁明天皇陵.四至.東至大墓,南至純子內親王北垣,西至貞觀寺東垣,北至谷.

廿五日丙申,詔以藤原朝臣-須惠子,為春日并大原野神齋.

廿六日丁酉,授近江國-從四位上-勳八等-兵主神,正四位下.遠江國-正六位上-蟾渭神、鳥飼神,並從五位下.

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上表辭大將言:「伏奉今月十六日詔旨,以臣為左近衛大將.明命由衷,鑒拔意外.兢魂戰股,如臨千仞.臣自知庸淺,謬忝朝行.每念虛受,唯增重灼.近請解右大將,至于再,至于三.睿澤更加,遷轉逾高.當須警巡終老,跼蹐竭誠.申其分寸,效以絲髮.而今膂力已衰,難堪堅銳.思慮多爽,何備帷幄.縱雖黽俛從事,匍匐奉職.不啻恩德是負,實亦軍陣可憂.伏望,乾照特賜寬假,迴授中將-藤原朝臣-基經.在於清朝,允愜官才.在於素飡,既免謗議.無任瀝款懇迫之至,謹上表陳讓以聞.」不許.

廿七日戊戌,以從五位下-藤原朝臣-高子,為女御.

廿九日庚子,以從四位下-忠範王,從五位上-磯江王、橘朝臣-三夏、藤原朝臣-直方,從五位下-滋野朝臣-善根,滋岳朝臣-川人,源朝臣-弼,藤原朝臣-維範,並為次侍從.

卅日辛丑,大袞於朱雀門前,并大儺如常.

### 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三 終

[\[久遠の絆\]](#) [\[卷十二\]](#) [\[卷十四\]](#) [\[再臨ノ詔\]](#)